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68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现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变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第二条	<p>.....</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1002653。</p>	<p>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0265317。</p>
第三条	<p>.....</p> <p>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012,513,400股。</p> <p>.....</p>	<p>.....</p> <p>增加：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5,972,134新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068,485,534股。.....</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仟贰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仟捌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叁拾肆元。</p>
第十九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1,012,513,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2,513,400</p>	<p>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485,5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8,485,534股，其他种</p>

公司章程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类股 0 股。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p> <p>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增加：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九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增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股东大会规则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增加：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四十六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p> <p>增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第六十一条	<p>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律师依据本规则第三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p>	<p>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律师依据本规则第七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p>
第六十二条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p>

上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